

運、公車及渡輪等大眾運輸場域，促進我國支付生態圈健全發展。

截至114年底，TWQR參加銀行共44家，電子支付機構共10家，合作特約商店數逾67.8萬家，114年透過TWQR處理之交易金額及筆數為7,136億元及1.47億筆(圖3-69)，分別較上年成長45.79%及31.87%。

在促進跨境支付發展方面，財金公司於110年起推動TWQR跨國購物，在跨境匯出(Outbound)部分，已提供我國旅客在日本、南韓的消費支付服務；至於跨境匯入(Inbound)，115年4月27日起，日本來臺旅客已可使用該國錢包在臺灣消費支付，進一步擴大TWQR跨境行動支付生態圈。

3. 國內電子支付工具用於消費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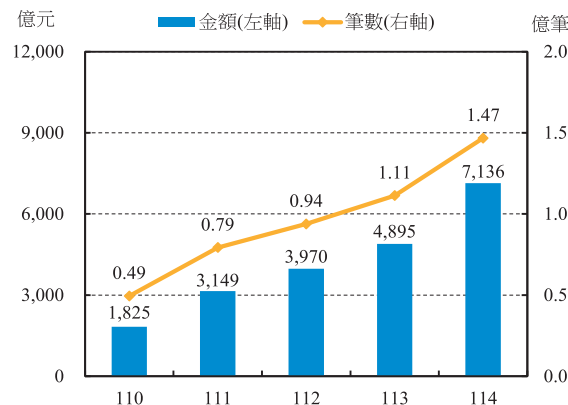
114年各類電子支付工具整體消費金額8.6兆元(圖3-70)，較上年增加5.22%。其中，信用卡、電子支付帳戶及ACH跨行代收之消費金額維持成長趨勢，分別年增約3,020億元、539億元及504億元，主要與國內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持續完善，有助提升電子支付之便利性有關。

(二) 強化壽險業風險承擔能力

1. 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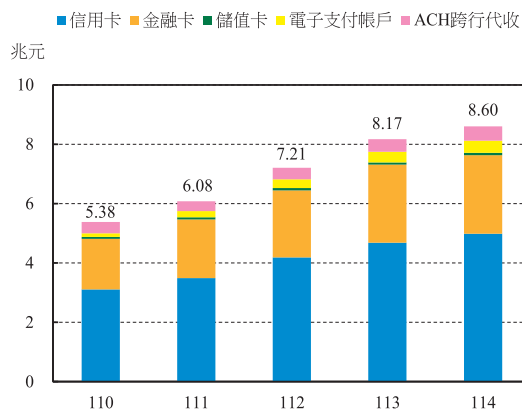
為更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保障保戶權益及維持金融穩定，金管會參考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發

圖 3-69 TWQR交易金額及筆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圖 3-70 電子支付消費金額



註：1. 金融卡消費金額統計包括民眾持國內晶片金融卡、VISA等國際金融卡、銀聯卡之消費購物及ATM購物轉帳金額。

2. ACH跨行代收係指支付機構在取得民眾委託後，透過票交所ACH系統辦理扣款及入帳作業。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金管會、財金公司。

布之保險資本標準，於114年12月公告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推動我國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以取代現行保險風險資本額(Risk Based Capital, RBC)制度，並自115年起實施。主要修正重點如次：(1)調整資本分類，重新定義第一類非限制性資本、第一類限制性資本及第二類資本之組成項目；(2)擴大保險業計算風險資本之範圍⁹⁸，並明定保險業應依計算方法說明計算風險資本；(3)將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之比率由現行RBC制度之200%調整為100%，並相應修正資本不足之分級門檻⁹⁹；(4)強化資訊可靠性，將每半營業年度應申報之資本適足率由會計師核閱改為查核。

此外，為利保險業順利於115年起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金管會於114年10月發布「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選擇性過渡措施應注意事項」，規定保險業為計算115年1月至129年12月過渡期間之資本適足率，得以114年6月30日或9月30日之財務報表及市場資訊為評估基礎向金管會提出申請適用選擇性過渡措施¹⁰⁰。金管會亦將持續關注國內外整體金融情勢，視需要適時檢討相關過渡機制。

2. 修正兌換損益認列方式

金管會於115年2月公告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兌換損益規定，以符合壽險業長期經營特性及財務報表公允表達。修正內容如次：(1)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AC)之債務工具，且未對外幣風險組成部分指定避險者，其匯率評價應依其剩餘存續期間按直線法逐筆攤銷認列於兌換損益；(2)未攤銷之累計未實現兌換淨額應列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債務工具除列時，未攤銷部分應全數認列於當期兌換損益。

⁹⁸ 納入非違約利差風險、長壽風險、解約風險及巨災風險等新興風險。

⁹⁹ 修正後之資本等級劃分如次：(1)資本適足係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在100%以上；(2)資本不足係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在50%以上，未達100%；(3)資本顯著不足係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在25%以上，未達50%；(4)資本嚴重不足係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25%。

¹⁰⁰ 包括利率風險過渡措施自第一年起以至少50%逐年線性遞增至100%、新興風險(長壽風險、脫退風險、費用風險、巨災風險及非違約利差風險)得自第一年起以0%逐年線性遞增至100%、淨資產過渡措施得就責任準備金利率不低於4%之新臺幣有效契約，以現時估計之保險負債與所對應資產依市場評價調整差額之稅後影響數計入自有資本，並每年滾動調整得計入金額。

3. 修正壽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規範

為提升壽險業因應匯率波動之能力與整體經營韌性，金管會於115年2月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以建立更嚴謹之準備金提存與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機制，協助壽險業因應未來金融市場波動並穩健長期財務體質。修正重點包括：(1)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區分為：(A)波動準備金：係於發生兌換利益或損失時，依規定比率自當期損益提存或沖抵，且不設累積上限，以及(B)固定準備金：係依壽險公司之國外投資淨暴險部位按固定比率提存，且累積上限為該部位之10%；(2)強化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規範，並將其區分為(A)外匯風險固定準備：依稅後盈餘之10%提列，累積上限為固定準備金2倍之稅後金額，以及(B)外匯風險強化準備：依所降低避險比率之公式計算提列，且不可轉化為可任意運用之盈餘及不設累積上限；(3)為配合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之過渡措施，固定準備金及外匯風險強化準備於計算過渡期內自有資本時，應以稅後金額扣除。

(三) 加強監管虛擬資產及穩定幣

為建立完善之虛擬資產管理架構，強化對VASP財務與業務面之監理，並穩健推動穩定幣發行，金管會推動制定「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已於115年4月經行政院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草案重點包括：(1)建立VASP許可制度及營運規範，如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客戶資產分離保管、資訊保密、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以及加入同業公會義務；(2)建立穩定幣發行、交易及廢止制度，並規範發行與贖回、準備資產管理及內控制度；以及(3)明定禁止虛擬資產詐欺與市場操縱行為，並建立VASP退場機制及相關罰則，以提升對虛擬資產交易及相關業者之監理強度。

其中，穩定幣(stablecoins)已逐漸成為虛擬資產主要交易媒介，近年應用範圍亦擴及實體經濟支付及跨境交易，具備提升支付效率之潛力；惟若未妥善監管，亦可能衍生許多風險。因此，各國陸續建立穩定幣之監理架構(專欄4)，可供我國加強穩定幣監管之參考。